

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核查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、现金流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该方案兼顾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核查，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执业资质与丰富的审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，其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。本次续聘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及津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核查，本次拟定的薪酬及津贴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规模、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及业绩考核等因素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薪酬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和长远发展相匹配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核查，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、项目运营及资金周转需求，符合公司

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需要。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核查，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本次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0 日